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108年2月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　　由	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,在生父死亡1年內由繼承權被侵害的祖母向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之訴，辦理更正父姓名。
個案敘述	蘇先生與陳小姐婚姻關係存續中生一甲女，然生父為沈先生。蘇男於106年死亡後蘇母辦理繼承登記時發現蘇男生有一女,向法院提出甲女與蘇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,獲有判決勝訴。生父沈先生持此判決書至所辦理更正父姓名。
法令依據	1.民法第1061條：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 2.民法第1062條第1項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 3.民法第1063條：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 4.家事事件法第64條:否認子女之訴,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一年內為之。 5.內政部民國108年8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80133422號函釋。 6.戶籍法第22條：戶籍登記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登記。 7.戶籍法第25條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

處理方式	1. 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子女之訴之提起與除斥期間，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敬啟 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敬啟 者，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。」 2. 關於否認子女之訴之當事人適格,依家事事件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。」及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,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 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 1 年內為之。」 3. 另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之記載，原告（即推定生父之繼承人）起訴時原請求確認被告（即子女）與原告之被繼承人（即推定生父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其後變更為否認子女之訴，經法院依民法第 1063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之規定，認定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1 年內起訴，請求確認被告非其生母自原告之被繼承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。因此上述判決結果屬否認子女之訴。 4. 依戶籍法第 22 條：戶籍登記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登記。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。
備　　註	